

瀚城新天地 7 号楼（项目推广名：瀚城新天地）购房登记规则

根据成都市房管局、司法局印发的《关于商品住房开盘销售采用公证摇号排序选房有关事宜的通知》(成房发〔2017〕137号)和成都市公证协会印发的《成都市公证协会关于办理商品住房开盘销售摇号排序选房现场监督公证及相关保全证据公证的指导意见》以及《成都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商品住房购房登记规则指引（试行）〉和〈成都市商品住房公证摇号选房规则指引〉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我公司瀚城新天地 7 号楼（项目推广名：瀚城新天地）项目的购房登记规则。请有意向购买我公司该项目住房的购房人，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购房登记：

一、房源状况及分配情况

本次公证摇号开盘的住房为 388 套，面积约 37334.9 m²，分为 89.1 m² 三室两厅一卫户型 128 套，100.09 m² 三室两厅双卫户型 130 套，97.98 m² 三室两厅双卫户型 66 套，99.4 m² 四室两厅双卫户型 64 套。

上述房源中提供 258 套用于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优先摇号、优先选房（若符合条件的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人数少于 258，剩余房源统一纳入总房源，由普通登记购房人按摇号排序结果依序选房）。

二、支持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优先摇号、优先选房

安置补偿协议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以后生效的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以改造范围为区域认定标准，根据“拆一购一”原则，遵照区域住房限购政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我公司支持其优先摇号、优先选房：

（一）补偿协议生效后，未在我市住房限购区域内购买住房；

（二）补偿协议生效后，已在我市住房限购区域内购买住房，但购房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之前，且所购房屋为二手住房。

三、信息公示

（一）公告时间：取得预售许可证的第 2 天后至开盘销售结束时止。

（二）公告地点：销售中心现场、微信公众号(hanchengxintiandi)。

（三）公示内容：

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购房登记规则、按序选房规则、商品房销售方案；

2、全部准售房源（含户型）、包括明确用于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优先摇号选购的套数，按申报价格对每套房源明码标价（含装修的，分别标明房屋申报价格和经核查的装修工程价格）；

3、网上登记时间、现场核验购房资格的地址、时间及注意事项；

4、摇号和排序结果公布时间、选房时间等规定的内容。

5、公证机构受理摇号排序选房公证的说明（包括公证机构名称、公证内容等）；

6、商品住房开盘销售公证摇号选购流程；

7、其他按规定应公示的内容（如商品住房位于我市住房限购区域的，还应公示相关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文件）。

四、网上登记

（一）登记时间：取得预售许可证的第 2-9 天（每天 9：00-18:00）。

（二）登记方式：登记购房人按我公司公示的时间，自行登陆成都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网站 (www.cdfangxie.com)，按要求在商品住房购房登记平台填报信息，购房登记平台确认信息后，自动生成购房登记号。

注意：未在网上实名登记但要求现场购房登记或核验购房资格的，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五、核验购房资格

（一）资格核验时间。取得预售许可证的第 3-9 天核验完成。

（二）资格核验地点。请登记购房人按我公司电话或短信通知的时间，到瀚城新天地售楼部提交需核验的资料（资格核验现场布置图见附件）。

注意：登记购房人在我公司通知的时间内未提交材料或未通过资格核验的视为无效登记。无效登记的将通过电话、短信通知、签字确认等方式告知登记购房人。

(三) 购房资格材料。请网上登记成功的购房人按照我公司通知的时间，分批次分时段至瀚城新天地售楼部提交下列购房资格材料：

1. 登记购房人的身份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
2. 登记购房人的资信证明，包括按揭方式购房的征信报告（须打印本人及配偶的征信报告，登记购房人可持身份证原件至中国人民银行各柜台办理）、核验之日前1个月内的家庭成员银行存单或账号交易明细等（不高于意向房源首付款，首付款按四川省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确定，最终以按揭银行审定的结果为准）；
3. 如登记购房人委托他人提交相关核验资料的，需核验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4. 登记购房人为棚改货币化安置住户的，需核验登记购房人通过成都市房屋征收系统自助终端机打印**并经棚改实施单位加盖公章**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备案表》（货币补偿），打印地点青白江区房管局；

六、购房资格核验结果反馈和资料保存

(一) 核验结果反馈。购房资格核验结束后，我公司将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将购房资格核验结果反馈给登记购房人，包含购房登记号、登记购房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核验结果（未核验通过的注明原因）等。

(二) 资料保存。我公司将妥善保存已核验的购房资格资料，并将《棚改住户登记购房名册》和《普通登记购房人名册》报送青白江区房管局（当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门)，包括汇总的初始名册和核验或复核（住房非限购区域为核验，住房限购区域为复核）后的名册。

七、证据保全公证

购房资格核验或复核（住房非限购区域为核验，住房限购区域为复核）工作完成后，我公司将及时将《棚改住户登记购房名册》和《普通登记购房人名册》报公证机构予以公证证据保全，包括汇总的初始名册和核验或复核（住房非限购区域为核验，住房限购区域为复核）后的名册。

八、名册公示

（一）公示时间：公证摇号前3日至选房结束。

（二）公示地点：销售中心现场、微信公众号(hanchengxintiandi)。

（三）公示内容：《棚改住户登记购房名册》和《普通登记购房人名册》，包括汇总的初始名册和核验或复核（住房非限购区域为核验，住房限购区域为复核）后的名册(将姓做隐藏处理，将身份证中出生年月日或其他证件后4位做隐藏处理)。

（四）异议处理：在公示期内，若购房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向我公司（联系电话：028-61761471）或青白江区房管局（联系电话：028-83691555）进行反馈。异议者必须以书面方式向青白江区房管局提出异议申请。

九、注意事项

（一）请登记购房人真实填报登记信息。登记购房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符合条件参与摇号连续 2 次不参与按序选房的，我公司将提请行业协会在相关网站曝光；涉及房地产行业从业人员的，提请行业协会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信用档案；购房登记平台一年之内不受理上述人员填报信息。

（二）请登记购房人认真填报登记信息。请确保登记、摇号、选房、签约主体信息（姓名、身份证明等）一致。涉及共同购买的，登记购房人须按购房登记平台提示，完善登记购房人信息，共用一个购房登记号，凭此号共同参与公证摇号、选房、签约，中途不得变更或增减共有人。

（三）举报电话。如果您发现我公司或委托的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的，请及时向我公司或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设置仅有利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中介机构内部、全款支付等部分购房人的登记条件；

2.设置捆绑销售、挂牌价外收费等不利于购房人的登记条件；

3.公司员工或委托机构员工强制或私自收取排号费，渠道费，诚意金或其他预订款性质费用；

4.提供或协助登记购房人出具虚假购房资格材料；

5.要求登记购房人到指定的银行打印银行存单或账户交易明细；

6.要求登记购房人打印的银行存单或账户交易明细等高于意向房源首付款；

7.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意向购房人不予登记；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康居锦湾（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举报电话：
028-61761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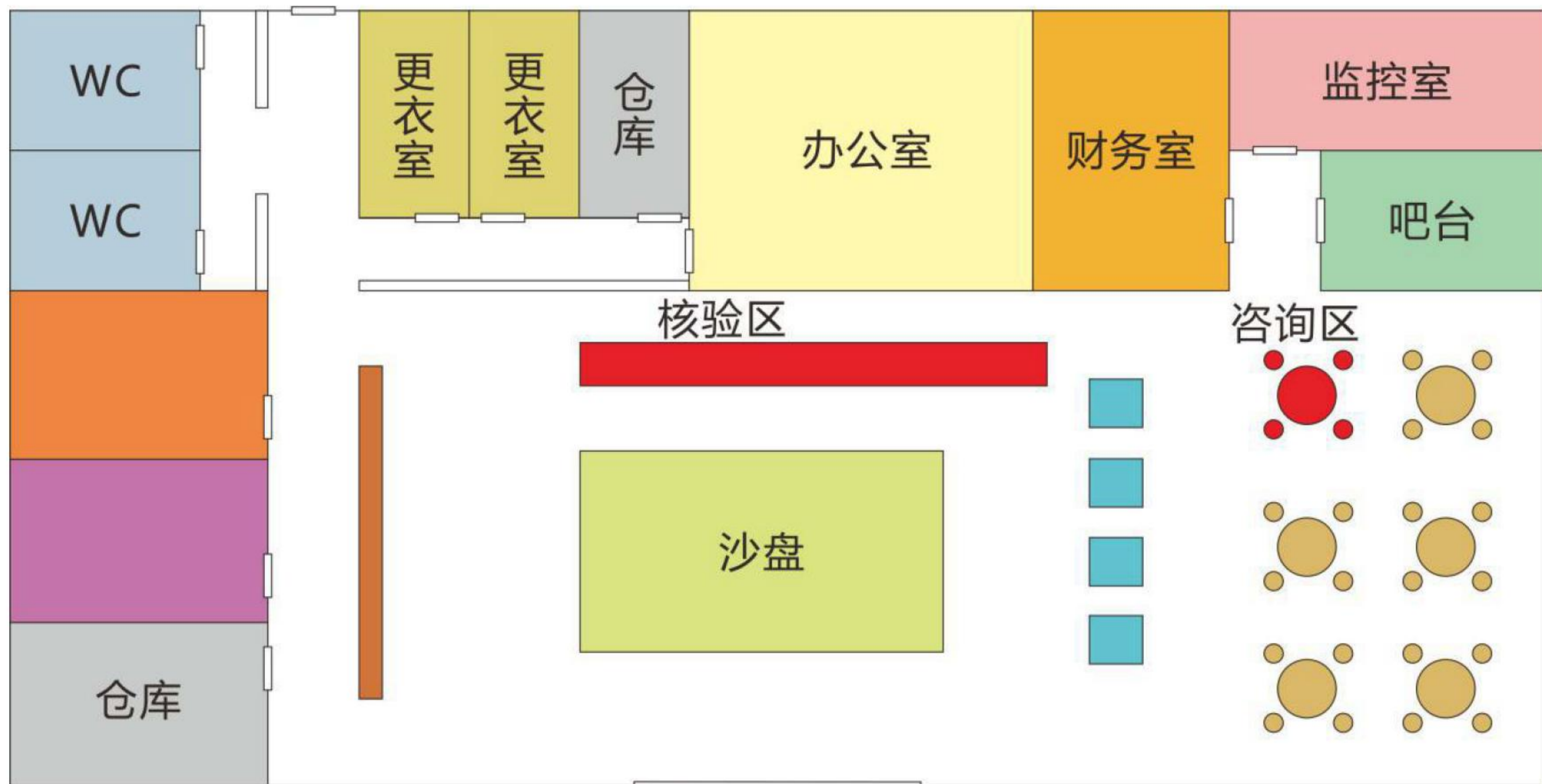
青白江区房管局举报电话：028-83691555。

附件：1.资格核验现场布置图

2.稳定就业证明

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在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后，根据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的准确时间，明确上述规则的中的网上购房登记、资格核验、资格复核等时间。

附件 1. 资格核验现场布置图



附件 2：稳定就业证明

姓名 （身份证号： ） ，系我单位工作人员。该同志自 年 月 日起在我单位位于（地址） 的办公地点连续稳定工作至今。如证明失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该工作人员购买住房进行限购审查）

单位公章

X年X月X日